訴 願 人 朱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北市原社福字第 09930673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,於民國(下同) 99年9月6日填具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申請表,並檢附其長女朱○○(96年8月○○日生)之就托證明及戶籍謄本等資料,向原處分機關申請99年度下半年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申請資料中填寫朱○○居住地址為臺北縣汐止市,與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2點關於托育補助之申請要件,兒童及父母一方(或法定代理人)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2年之規定不符,乃以99年9月24日北市原社福字第099306738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於99年10月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依其於99年10月13日及10月18日派員訪視訴願人長女朱○○就托之臺北市立○○托兒所及訴願人之戶籍所在地,查得朱○○確實居住於本市,乃以99年10月22日北市原社福字第099307771400號函通知訴願人,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99年9月24日北市原社福字第09930673800號函及核定訴願人長女托育補助福利身分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止,補助期間自99年7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,補助金額為免教保費及餐點費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日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